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2016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4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5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2016〕23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6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十二、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本金兑付日：2021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 3.6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

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
- （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IJIANG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注册资本	30,018.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1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	201199
信息披露事务经办人	黄继华
公司电话	021-54161688
公司传真	021-5416773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06373

二、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情况

截止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358,332.06 万元，总负 1,630,776.26 万元，净资产 727,555.80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7,850.87 万元，净利润 50,721.78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67,850.87	993,002.73	17.61%
营业成本	860,780.70	761,104.31	13.10%
销售费用	44,973.13	43,424.45	3.57%
管理费用	110,573.26	99,530.55	11.09%
财务费用	42,332.53	50,414.07	-16.03%
资产减值损失	5,476.75	2,477.10	12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56	-	-
投资收益	3,755.42	13,104.05	-71.34%
营业利润	80,882.79	36,749.80	120.09%
加：营业外收入	8,185.74	16,386.19	-50.04%

减：营业外支出	9,357.89	2,558.85	265.71%
利润总额	79,710.65	50,577.14	57.60%
净利润	50,721.78	34,706.29	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7.35	14,558.54	-55.10%

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包装	566,407.44	540,401.90	4.81%
仪器仪表	9,641.97	9,537.68	1.09%
商贸	230,361.39	242,372.23	-4.96%
园区开发	43,514.00	50,111.32	-13.17%
房地产	205,460.00	24,942.39	723.74%
物业租赁	32,346.30	27,203.33	18.91%
其他工业	17,659.10	19,556.43	-9.70%
其他服务业	26,901.48	25,704.04	4.66%
合计	1,132,291.67	939,829.33	20.48%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包装材料业	433,771.93	419,366.91	3.43%
商贸	5,850.64	6,105.96	-4.18%
高新产业园区	214,736.68	226,619.15	-5.24%
房地产	4,038.10	5,149.41	-21.58%
租赁和服务业	129,565.63	15,888.73	715.46%
其他工业	12,615.72	8,519.01	48.09%
	12,715.44	15,374.36	-17.29%
	22,876.65	22,822.18	0.24%
合计	836,170.78	719,845.71	16.16%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2,358,332.06	2,312,752.73	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078.60	167,890.69	1.90%
营业收入	1,167,850.87	993,002.73	1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7.35	14,558.54	-55.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2,412.70	130,775.88	184.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174.70	-121,012.62	-28.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9,049.55	-127,766.90	4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690.31	207,715.39	51.98%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16	1.25	-6.90%
速动比率	0.47	0.41	15.54%
资产负债率（%）	69.15	70.16	-1.44%
利息保障倍数	1.71	1.24	37.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6	3.51	72.79%
EBITDA	178,627.13	152,015.08	17.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2	17.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	2.01	27.8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授信总额度为 209.4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8.7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20.6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付本息，无逾期事项发生。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6）236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6 亿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A+，将“16 紫江 01”信用等级评定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债券信用质量很高。

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本次评级无变化，与其他评级机构对本公司的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黄继华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公司的经营收入。

本期债券的主要偿债保障措施有：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5、严格的信息披露。本报告期间，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0.07%，较上期减少 500.00 万元，全部为对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的担保。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